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第二十一一次（一／二零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二樓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召集人）

曾文典議員（副召集人）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

黃家華議員

增選委員

王化民先生

王銳德先生，MH

呂迪明女士

張醒文先生

曾大先生

黃晚就先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張煒女士（秘書）

劉婉玲女士

鄭樂韻女士

陳君諾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區議會及南）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項目統籌（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黃依凡女士

謝自清女士

張國良先生

黃光武先生

潘歡愉女士

劉澤洪先生

賴亮智先生

余志明先生

黃秀娟女士

黃子健先生

尹彥超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 路政署
工程師（工程管理）8 水務署
駐地盤工程師 AECOM Asia Company Limited
高級經理（策劃及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襄理（策劃及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荔枝角車廠高級車務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麥亮亮女士
陳鴻先生
林綺雲女士

註冊社工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高級交通工程師 Ozzo Technology (HK) Ltd.
技術員 Ozzo Technology (HK) Ltd.

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偉傑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方閏發先生
胡明焯先生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歡迎各小組成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小組第二十一次會議，並介紹接替黃勁文先生出席小組會議的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社區高級事務經理尹彥超先生。此外，陳振中議員、陳崇業議員、陳琬琛議員、黃偉傑議員、羅少傑議員、方閏發先生及胡明焯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小組會議記錄

2.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會議記錄第 3 段：要求運輸署盡快在荃灣區內尋找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以舒緩地區上有需要的人士

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報告，該署暫時未收到成員就區內其他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提出的建議。該署亦會一直留意區內有否合適位置，以增設電單車泊位。

(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會議記錄第 4 至 9 段：強烈要求警方及運輸署馬上嚴肅及認真處理聯仁街塞車的現狀，以解決公共巴士服務受阻及改善該區一帶交通的流量

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報告，延長聯仁街寶石大廈外一段左轉往沙咀道方向的不准停車限制區時間的工程已於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根據該署的觀察，在聯仁街巴士站的路面劃上“巴士站”道路標記及延長有關不准停車限制區時間後，聯仁街交通擠塞的情況已有所改善。

（按：王銳德先生及呂迪明女士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5. 香港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報告，警方一直加強在聯仁街南行及北行路段的執法工作。根據記錄，由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十九日，警方就聯仁街違例泊車共發出了 32 張定額罰款告票。他認為聯仁街的交通擠塞情況已有所改善。

6. 召集人詢問，執法時如發現違例停泊車輛，警方會先作出勸諭，還是會直接票控而不予預先警告，以及上述路段經延長的不准停車限制區時間為何。

7. 香港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在回應時指出，警方於上址進行執法工作時如發現違例停泊車輛，但凡駕駛者不在場便會即時予以檢控，否則便會勸諭他們駕車離開。他補充，車輛於非禁區時間作短暫停留以上落貨並沒有違法，警方只能提醒駕駛者盡快完成上落貨。

(按：林婉濱議員及張醒文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8.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在回應時指出，現時上述路段的不准停車限制區時間為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

9. 召集人表示早前曾駕車駛經上述路段，發現仍有車輛停泊於路旁。他建議警方於執法時提醒駕駛者注意新的不准停車限制區時間，相信駕駛者於一段時間後便可適應新措施。

(C)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會議記錄第 10 至 16 段：強烈要求路政署加快工程項目 NE/14/00680，以盡快改善現時馬頭壩道巴士乘客上落安全及交通班次的流量

10. 召集人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路政署、水務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包括：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潘歡愉女士；

(2) 水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8 劉澤洪先生；以及

(3) AECOM Asia Company Limited 駐地盤工程師賴亮智先生。

1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表示，由於水務署現正進行更換水管工程，因此先請該署代表報告該項工程的進度。

12. 水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8 報告，現時更換水管工程的進度理想，預計有關工程可於五月中旬完成。

13. 召集人詢問，有關電訊商是否能按照原定進度，完成遷移公用設施工程。

1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在回應時指出，在水務署於五月中旬完成更換水管的工程後，該署便會請和記電訊首先遷移設施。該署亦會與有關機構研究如何盡快完成整項工程。

15.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除了和記電訊的遷移設施工程外，是否還有其他遷移設施工程會影響加設巴士站工程的進度；以及
 - (2) 詢問在水務署完成更換水管工程前，路政署可否提早與和記電訊商討有關遷移設施工程的事宜，以加快工程的進度。

1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在回應時指出，和記電訊的遷移設施工程較其他公用設施的遷移工程所造成的影響為大，而根據目前情況而言，預計整個巴士站的建設工程將於十一月完成。此外，該署及和記電訊的人員曾一同到工地視察，以商討能否縮短遷移設施工程的時間，但由於挖坑工程仍未開始，因此暫時未能確定有關遷移設施工程所需的時間。

17. 召集人表示，小組會繼續跟進有關工程的進度。

(D)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會議記錄第 17 至 23 段：2015-2016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計劃

18. 召集人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黃依凡女士。

1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報告，該署現正整理早前就 2015-2016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計劃（下稱“計劃”）進行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在與各巴士公司研究有關意見後便會通知小組有關結果。此外，她歡迎成員就計劃提出建議，該署會一併考慮有關意見。

20. 召集人詢問運輸署何時會完成上述研究工作，並希望該署於下次小組會議上能提供明確的回覆。

2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在回應時指出，該署於過去數月陸續在各區進行諮詢工作，預計將於五月完成所有諮詢工作。其後，該署會再與各巴士公司商討計劃詳情，如有修訂方案，該署預計可於下次小組會議前各成員匯報初步的結果。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席。）

22. 召集人及成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部分巴士線的建議改動將由六月起實施，建議運輸署在五月完成諮詢工作後，提早把收集所得的資料分發予各成員；
 - (2) 建議開辦的 934A 線及 N39 線原定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開始服務，早前亦已就這兩條路線提出改善建議，要求運輸署盡快完成有關的諮詢工作及落實上述路線，以滿足市民需要；
 - (3) 成員已於上次會議中就個別路線提出明確的改善建議，詢問運輸署能否就 934A

線、N39 線及 930X 線等路線提供初步資料；以及

- (4) 市民對延長 40 線的行車路線的建議表示歡迎，惟該線的延長計劃需在巴士站的改善工程完成後才可以推行，詢問有關工程的進度。

2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在回應時指出，該署將研究落實建議前與議員的溝通模式，令地區人士與乘客能適時了解有關安排。由於有個別巴士路線橫跨多個區域，因此該署需在收集各區的意見後才會與巴士公司作出研究。如有些路線未有收到反對聲音，該署會盡快與巴士公司商討落實有關方案。此外，該署會與巴士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盡快開展研究延長“巴士灣”的工程，以配合延長 40 線的行車路線的方案。

24. 召集人及成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要求運輸署就巴士路線計劃的任何改動提交資料，以供成員參考；
- (2) 於三月的委員會會議上已向運輸署反映，居民於問卷調查中表示贊成延長 40 線行車路線的建議，因此對運輸署的回覆表示不滿，要求該署提供計劃的確實進度及時間表；
- (3) 認同運輸署需就部分跨區巴士路線收集各區意見，但 40 線的改動建議是由運輸署提出，該署理應在完成地區諮詢後才會提出有關建議，而諮詢區議會意見應為最後的步驟。在早前委員會及小組會議上，委員及成員均沒有提出反對意見，因此運輸署應可立即推行有關改動方案；以及
- (4) 930X 線只涉及荃灣區，運輸署理應只需要諮詢荃灣區議會的意見便可。在上次小組會議中，成員及居民巴士服務 NR38 線營辦商已對增設 930X 線表示強烈反對，因此認為運輸署不應再拖延，並要求該署於下次會議上提供確實的回覆。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七分到席。）

2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在回應時指出，按照既定程序，該署需就巴士路線計劃中所涉及路線的改動向沿線地區進行諮詢工作。40 線來往荃灣及麗港城，為此，該署已於三月到荃灣區議會進行諮詢，而觀塘及其他相關地區的諮詢工作亦大致完成。該署對於 930X 線，亦會按照既定程序進行有關諮詢工作。在過去數月以來，該署已陸續進行各區諮詢工作，在整合所有意見後，便會與巴士公司商討有關方案，以滿足乘客需求。

26. 召集人對運輸署的回覆表示不滿，要求運輸署於下次會議上就成員提出的建議作出明確回覆。

(E)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會議記錄第 24 至 41 段：強烈要求運輸署督促各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提交各項交通服務班次調節方案，以應付突發大量人潮而迫切需求時的局面

2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在回應時指出，該署一直關注環宇海灣的入伙情況，並派員於四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七時至十時，在位於永順街北行方向，環宇海灣對面的荃灣公園對出的中途站，專就途經的五條巴士線及兩條專線小巴線進行乘客量調查。調查

路線包括九巴巴士線 238M、238X、238S、238P 及 38A，以及專線小巴 99 及 310M 號路線。調查結果如下：

巴士線	離站時的平均載客率	專線小巴線	離站時的平均載客率
238M	37.1%	99	71%
238X	36.3%	310M	71%
238S	6.5%		
238P	66.7%		
38A	34.6%		

上述各路線均沒有乘客留候的情況，其中 99 及 310M 專線小巴線更沒有乘客於上述中途站登車。由此可見，上述巴士及專線小巴線現時仍有剩餘的承載能力，以滿足環宇海灣的乘客需求。

28. 召集人詢問九巴對於上述調查有否補充，並詢問九巴現階段是否不會考慮增加班次服務。

29.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在回應時指出，是次調查屬於突擊調查，運輸署進行調查前沒有通知九巴，而調查結果亦與九巴平日的觀察相符。此外，根據觀察，環宇海灣的入伙時間可能會延遲，現時未有大量人潮湧現，九巴會繼續密切留意乘客量的變化。

30. 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成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環宇海灣現時應該只有十多戶已經入伙，希望運輸署日後定期進行有關調查；
- (2) 發展商正陸續向各業主發出“收樓書”，認為運輸署進行上述調查的日期過早，應在五月十三日及六月十三日繼續進行有關調查，相信屆時會有更多人入伙，所收集到的數據會更全面；
- (3) 建議運輸署於未來半年繼續進行調查；以及
- (4) 如日後乘客需求大幅增加，詢問九巴有否足夠能力作出班次調動。

31. 九巴荔枝角車廠高級車務主任在回應時指出，九巴一直派遣外勤員工到區內巡查，如收到乘客投訴指未能上車，九巴會即時調配附近巴士線的資源以滿足突發需求。九巴會督促外勤員工加緊巡視環宇海灣附近巴士站的情況。

3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在回應時指出，環宇海灣由三月三十一日起陸續入伙，上述調查定於四月十三日進行是為了配合環宇海灣的入伙。該署會繼續不定時地在上述中途站進行跟進調查，以了解乘客的需求及乘車模式。

33. 召集人表示，在上述中途站乘車的市民不多，估計環宇海灣的居民亦未必會步行到該處乘車，因此建議把上述中途站向後遷移，以方便市民乘車。

3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在回應時指出，在接獲遷移巴士站的建議後，該署會先諮詢工程師的意見，並檢視建議遷移巴士站的位置在安全性及交通流量等方面的情況，從而考慮該位置是否適合設置巴士站。此外，該署亦會就營運情況及乘客上落車方便性等因素，諮詢巴士公司的意見。在綜合及考慮各方意見後，該署才會作出決定。

35. 召集人表示，對於遷移巴士站與否，認為其中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交通流量不受影響。他請運輸署於會議後研究及跟進有關建議。

IV 第3項議程：討論“荃灣區專線小巴班次服務調查”報告（2014）

36. 召集人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合辦機構及承辦商代表，包括：

- (1)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註冊社工麥亮亮女士；
- (2) Ozzo Technology (HK) Ltd. 高級交通工程師陳鴻先生；以及
- (3) Ozzo Technology (HK) Ltd. 技術員林綺雲女士。

37. 召集人表示，有關調查報告的閃存盤已於早前分發予荃灣區議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增選委員、相關屋苑的大廈管理組織、小巴營辦商、17區區議會，以及運輸署和有關部門。

V 第4項議程：商討小組本年度各項調查計劃詳情

38. 召集人表示，預計小組本年度可獲分配 83,849 元，而有關預算將於五月四日召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考慮及通過。他建議於本年度繼續進行“荃灣區專線小巴班次服務調查”計劃，調查荃灣區專線小巴的班次、途經的地點及服務水平，藉以了解荃灣區專線小巴服務的需求、質素及水平等。去年，小組成員共提出 17 條建議調查路線，但由於預算所限，因此未能全部進行調查。經抽籤後，只完成了 8 條專線小巴路線的調查，因此建議於本年度繼續沿用去年的抽籤結果，按預算進行餘下路線的調查。他續邀請成員就本年度的調查計劃提出意見。

39. 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成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鑑於財政預算有限，建議請去年提出路線建議的成員同意減少調查時數，以調查更多專線小巴路線；
- (2) 建議重新提出調查路線，以配合已轉變的專線小巴營運環境及巴士路線的改動；
- (3) 專線小巴剛推出了“長者 2 元乘車優惠計劃”，很多長者因而改乘小巴，以致部分市民於繁忙時間未能乘搭小巴，因此建議於本年度就這項因素進行調查；
- (4) 認為“長者 2 元乘車優惠計劃”只是影響小巴乘客量的其中一項因素，原有的調查方式已能充分反映乘客量的需求；以及
- (5) 建議重新進行抽籤，而去年未有進行調查的路線會獲優先納入抽籤範圍。

40. 經討論後，成員一致同意於本年度進行“荃灣區專線小巴班次服務調查”計劃，並重新進行抽籤，而去年未有進行調查的路線會獲優先納入抽籤範圍。此外，成員同意與去年的合辦機構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上述活動計劃。

VI 第 5 項議程：商討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5.1 商討“荃灣區專線小巴班次服務調查計劃”計劃安排及財政預算
(公共交通運輸第 1/2015 號文件，隨議程分發)

41. 召集人詢問成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成員申報利益。

42.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代表麥亮亮女士介紹有關活動，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荃灣區專線小巴班次服務調查計劃
活動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八月十日
活動地點：荃灣區專線小巴途經的地點
合辦機構：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活動形式：透過公開報價邀集服務承辦商，就荃灣區議員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增選委員所建議指定的荃灣區專線小巴路線，進行實地調查，包括班次、途經地點、載客能力及服務水平等，藉以了解荃灣區專線小巴服務的需求、質素及水平等，從而向有關政府部門及營辦商反映意見和提出改善方案；並會製作調查報告電子版本，儲存於 8GB (限制刪除資料及可循環再用) 閃存盤 (USB 手指) 內，再分發予荃灣區議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增選委員、相關屋苑的大廈管理組織、小巴營辦商、17 區區議會，以及運輸署和有關部門。
財政預算：83,849 元

43. 經討論後，成員通過上述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會後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已於五月四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VII 第 6 項議程：其他事項

44.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討論。

VIII 會議結束

45. 召集人提醒各成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六月二日，而提交文件限期為五月十五日。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